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0
六、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0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1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1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锐思股份、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公众公司	指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万德众归	指	北京万德众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铭睿博通	指	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博通-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指	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通-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本次收购	指	万德众归以现金收购王万龙、马莉、张子彬、周雅秋持有的锐思股份1,250,000.00股股份（占锐思股份7,700,000.00总股本的16.23%）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过渡期	指	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北京万德众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锐思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万德众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0.00%	125.00	16.23%
2	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通-睿泽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70.00	35.06%	270.00	35.06%
合计		270.00	35.06%	395.00	51.29%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万德众归的关联方公司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通-睿泽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持有公众公司270万股股份，具有控制权的股份比例为35.06%，该关联方铭睿博通为万德众归的实际控制人王喆控制的其他公司。因此，本次收购

前，收购人以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喆具有控制权的股份数量为 270 万股，收购前具有控制权的股份比例为 35.06%。

此次收购，收购人以现金收购王万龙、马莉、张子彬、周雅秋持有的锐思股份 1,250,000.00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万德众归以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基金合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51.29%，锐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万德众归的实际控制人王喆将成为锐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在取得锐思股份的控制权后，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壮大公司资本实力，在继续维持和扩大锐思股份原有的业务范围基础之上，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并进行原有产业上下游资源的整合。寄希望于通过此次收购，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收购人声明如下：收购人取得锐思股份控制权后的 12 个月内，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深耕公众公司现有业务领域，基本保持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同时积极发展原有业务的上下游产业，充分发挥公司在客户、渠道及信息技术方面的优势，有效整合资源，寻找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在坚持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在合适的时机也不排除注入优质资产或者拓宽业务领域的可能。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及出于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适当和必要的调整。

同时，收购人和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金融企业或者金融类资产，并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

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北京万德众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8AKC3T，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2016年09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4072.00万元，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万德众归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以万德众归为实施主体的收购，共收购 125.0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2 元人民币，共涉及收购资金 250.00 万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股东出资证明以及资金来源说明，其公司账户中有足额自有资金可用于本次收购。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万德众归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收购人万德众归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此外，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加强了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核查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的工商无处罚证明、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及股转系统网站，未发现收购人最近 2 年内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核查收购人持有的资金账户及锐思股份的财务资料、公开信息，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亦未从锐思股份获得收购资金。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万德众归的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均为收购人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万德众归的收购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主要包括执行董事决定和股东会决议。收购方万德众归的实际控制人王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为自然人的自然人。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对于收购人的内部决策，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取得锐思股份控制权后的 12 个月内，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深耕公众公司现有业务领域，基本保持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同时积极发展原有业务的上下游产业，充分发挥公司在客户、渠道及信息技术方面的优势，有效整合资源，寻找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在坚持公众公司现有业务

的基础上，在合适的时机也不排除注入优质资产或者拓宽业务领域的可能。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及出于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适当和必要的调整。

可知，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 12 个月内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暂无对锐思股份资产、业务、员工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六节 后续计划”部分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核查锐思股份的财务资料，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如下：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锐思股份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王万龙。王万龙与马莉为夫妻，为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锐思股份的确认，并核查其财务资料，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海旭

刘海旭

王俊彬

王俊彬

项目负责人：

刘海旭

刘海旭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欣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余政



2016年 12月29日